

2023年度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本级）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机编发〔2020〕3号），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流域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二）承担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水资源保护、治涝、供水等与水利有关的专业规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

（三）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开展流域生态环境监管相关事务性工作。

（四）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开展流域内行政区域的防汛防旱防风工作巡查、建设流域防洪监测及预警响应机制等具体工作。

（五）承担制订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流域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流域内跨地级以上市及流域外调水的水量分配方案工作并组织实施。参与核定干流及其三角洲河道和其他河道水域的纳污能力，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

（六）协调流域、区域和行业之间的水事关系。承担流域水利监督检查具体事务工作，对北江流域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河道（含采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日常巡查。

（七）管理所属省管水利工程北江大堤。

（八）承担飞来峡、乐昌峡水利枢纽的库区水资源管理、水

库防洪调度。

（九）组织流域相关科研项目研究。

（十）承担省流域管理委员会和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机编发〔2020〕3号）及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省水利厅所属流域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函》（粤机编发〔2021〕262号），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本级）根据职能，下设办公室、人事部、财务部、防洪与工程建管部、河湖与水资源管理部、北江大堤管理部、飞来峡管理部、乐昌峡管理部等八个部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54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9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95.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9,230.8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42.3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626.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138.30	结余分配	58	1.9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7.00
总计	30	10,695.10	总计	60	10,695.1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542.35	10,540.45	0.00	0.00	0.00	0.00	1.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35	1,09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5.35	1,095.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9.90	54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46	39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147.00	9,145.09	0.00	0.00	0.00	0.00	1.90
21303	水利	9,147.00	9,145.09	0.00	0.00	0.00	0.00	1.9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470.00	5,468.09	0.00	0.00	0.00	0.00	1.9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237.00	2,2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45.00	2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454.00	4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33	信息管理	441.00	4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626.20	5,365.54	5,260.6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35	1,095.3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5.35	1,095.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9.90	549.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46	395.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230.84	4,270.18	4,960.66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9,230.84	4,270.18	4,960.66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474.02	4,270.18	1,203.83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08.53	0.00	308.53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308.30	0.00	2,308.3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45.00	0.00	245.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454.00	0.00	454.00	0.00	0.00	0.00
2130333	信息管理	441.00	0.00	441.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54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0.00	30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95.35	1,095.3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092.54	9,092.5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40.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487.90	10,487.9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7.00	67.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4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554.90	总计	64	10,554.90	10,554.9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487.90	5,365.54	5,122.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0	0.00	30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00.00	0.00	30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00.00	0.00	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35	1,095.3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5.35	1,095.3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9.90	549.9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46	395.4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0	15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092.54	4,270.18	4,822.36
21303	水利	9,092.54	4,270.18	4,822.36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474.02	4,270.18	1,203.83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08.53	0.00	308.5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170.00	0.00	2,17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45.00	0.00	245.00
2130314	防汛	454.00	0.00	454.00
2130333	信息管理	441.00	0.00	441.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65.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42
30101	基本工资	475.66	30201	办公费	12.76
30102	津贴补贴	1,704.25	30202	印刷费	7.54
30103	奖金	928.9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19.67	30205	水费	6.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2.12	30206	电费	0.5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1.06	30207	邮电费	0.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7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4.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7	30211	差旅费	93.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9.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9.90	30215	会议费	8.34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8.12
30302	退休费	545.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7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6.5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96.1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5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8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915.12		公用经费合计	450.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10	0.00	34.55	0.00	34.55	2.55	37.10	0.00	34.55	0.00	34.55	2.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10,695.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542.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540.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57.98万元，下降18.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拨款增加100.89万元，主要是新招录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二是项目支出拨款减少2,458.87万元，主要是上年安排的阶段性项目北江大堤工程局部缺陷处理项目—西南镇堤段护脚抛石修复工程、北江大堤水闸安全鉴定项目、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北江片区）等实施完成，本年减少安排阶段性项目预算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39万元，下降9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年收到社保缴费清算等收入23.25万元，本年无该项收入；二是本年存款利息收入较上年减少2.14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10,695.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0,62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365.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0.89万元，增长1.9%。主要变动情况：是新招录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2. 项目支出5,260.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17.02万元，下降36.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年安排阶段性项目北江大堤工程局部缺陷处理项目—西南镇堤段护脚抛石修复工程、北江大堤水闸安全鉴定项目、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北江片区）等实施完成，本年减少安排阶段性项目预算；二是上年安排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资金项目北江防汛设施完善实施完成，本年安排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资金较上年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0,540.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540.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57.98万元，下降18.3%，主要变动情

况：一是基本支出拨款较上年增加100.89万元，主要是新招录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二是项目支出拨款减少2,458.87万元，主要是上年安排的阶段性项目北江大堤工程局部缺陷处理项目—西南镇堤段护脚抛石修复工程、北江大堤水闸安全鉴定项目、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北江片区）等实施完成，本年减少安排阶段性项目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48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487.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01.6万元，增长2%，主要变动情况：年中追加了年度考核绩效奖金有关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7.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7.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35万元，下降1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4.55万元，完成预算34.55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16万元，下降15.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4.55万元，完成预算34.5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16万元，下降1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55万元，完成预算2.5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1万元，增长244.3%。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基本持平。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按照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略有下降，业务接待费用控制在低水平情况下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55万元，占93.1%；公务接待费支出2.55万元，占6.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支出34.5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主要用于北江流域片区日常监督巡查管理、飞来峡和乐昌峡水利枢纽库区水资源和防洪调度日常管理、北江大堤和水政水事执勤巡查使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55万元，主要用于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日常一般性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1次，接待人数共397人。主要包括省流域内单位业务来访、省水利厅系统工作来访以及省内市县水利系统单位业务交流来访。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0.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5.15万元，增长30.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单位职能，流域管理范围跨地区协调增加，安排巡查工作增强，机关运行的差旅费等相关费用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34.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32.7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78.7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5.0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0.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5.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北江流域片区日常监督巡查管理、飞来峡和乐昌峡水利枢纽库区水资源和防洪调度日常管理、北江大堤和水政水事执勤巡查使用；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4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801.9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5.7%。

单位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合并到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开展。从评价情况来看，围绕年度绩效目标，在省水利厅统一部署下，积极开展各项职能履职工作。2023年度通过落实流域齐抓共管河湖治理的工作机制，流域水资源统筹协调助力河流供水安全和水生态安全，水利工程管理规范化标准化保障安全运行，落实飞来峡、乐昌峡水利枢纽调度责任发挥调蓄效益，保障流域防洪安全，各项预算支出依法依规，执行财政集中核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等规定。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合并到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开展。开展北江大堤“22.6”洪水管涌点（桩号10+660）排渗设施修复工程项目、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项目用地报批技术服务项目、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北江片区）项目、北江干流治理工程前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自评等次为优，自评情况已按要求进行公开。

北江大堤“22.6”洪水管涌点（桩号10+660）排渗设施修复

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项目资金用于水毁修复一项，针对北江大堤“22.6”洪水管涌点附近压渗末端，采用增加排渗设施的手段，对北江大堤工程局部堤段进行排渗减压处理，提高了工程防洪能力，发挥工程防洪效益。

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项目用地报批技术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实施本项目，已经完成工作大纲编报、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勘测定界报告书（初稿）、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征地移民复查和估算专题报告，实现当年绩效目标。

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北江片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1.91万元，执行数为151.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项目已完成北江片区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1项水利基础性工作，提交了《广东省河道地形测量（北江片区）测绘专业技术总结报告》及《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北江片区）规划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项目规划成果为北江流域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提供技术支持，为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支撑。

北江干流治理工程前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是对北江大堤进行防洪能力提升，对北江干流韶关至清远段约160公里河段，以及北江一级支流浈江仁化段和南雄段按相应防洪标准进行系统治理。

新建、达标加固堤防约250公里。工程建成后，将提高北江干流两岸防洪能力和完善北江干流的防洪体系，为沿江两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防洪安全保障。当年安排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资金，用于启动项目前期工作，按照计划开展前期工作设计招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2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第一批）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50		
	联系人		钟波		联系电话		0757-89816606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农〔2023〕120 号）						所属“财政事权”名称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50										
		实际分配下达	省本级	50	转移支付至市县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省本级	50	转移支付至市县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开展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防汛通讯设施修复、隐患排查、监测预警设施设备修复等，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排除险情，保障防汛工作顺利开展，产生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已按预期实现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秘密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40	数量指标	13.34	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等	13.34	1	1	13.34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13.33	修复、处置成功率	13.33	90%	100%	13.33					
		时效指标	13.33	资金下达至市级 6 个月内预算执行情况	13.33	80%	100%	13.33					
		成本指标											
		...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10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10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达到年度预期值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10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达到年度预期值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10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达到年度预期值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10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达到年度预期值	1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附件2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项目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300			
	联系人		钟波	联系电话	0757-89816606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3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3〕6号）所属“财政事权”名称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00								
		实际分配下达	省本级	300	转移支付至市县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省本级	300	转移支付至市县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完成项目技术服务单位公开招标 完成工作大纲编制,开展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项目用地报批工作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已按预期实现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终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40	数量指标	13.34	项目成果数量	13.34	3项	3项	13.34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13.33	前期工作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13.33	是	是	13.33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13.33	移民项目成本控制率	13.33	100%	100%	13.33			
		...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40	建设项目有效性	20	有效	有效	20			
		促进流域综合治理开发以及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20	是	是	2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附件2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北江片区）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51.91		
	联系人		钟波		联系电话	0757-89816606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3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3〕6号）		所属“财政事权”名称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51.91								
		实际分配下达	省本级	151.91	转移支付至市县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省本级	151.91	转移支付至市县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主要进行河道地形测量、基础资料收集、水文分析、河道演变分析、水域岸线控制规划、岸线功能区规划、管理措施、图件制作、与成果汇集等。根据有关规范标准，编制《北江干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及《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报告与利用规划总报告》中北江部分，对广东省河道地形测量成果（北江片区）整理汇总。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已按预期实现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40	数量指标	13.34	项目成果数量	6.67	完成技术报告成果2份	完成技术报告成果2份	6.67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支出率	6.67	100%	100%	6.67			
		质量指标	13.33	项目验收合格率	13.33	100%	100%	13.33			
		时效指标	13.33	项目完成时间	13.33	2023年12月前	2023年12月前	13.33			
		成本指标									
		...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40	为水资源管理、水资源保护、生态文明、水利相关规划及相关部门决策等方面工作提供了基础数据与信息	40	是	是	4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江干流治理工程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金额		300	
	联系人		陈瑜		联系电话		0757-89816616		联系邮箱		bjddchy@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23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300									
		实际分配下达	省本级	300		转移支付至市县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省本级	300		转移支付至市县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初步设计报告批复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方案，经省水利厅审查。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编制了北江干流治理工程前期工作方案，包括进度计划、阶段工作内容。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合理性	2			2	编制了北江干流治理工程前期工作方案，包括进度计划、阶段工作内容和所需费用测算。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北江干流治理工程前期工作方案依据省及发改委有关指引编制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有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资金申报指南。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有完整的工作计划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项目开展计划； 4.资金使用计划等。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足额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预算批复的通知；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到位及时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则）； 2.资金分配方案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资金及时支付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5	资金支付规范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通过公开招标选择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3.项目验收材料。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监管有效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3.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和效益	60			60	数量指标	8	完成前期工作（项）	8			8	开展勘察工作，已完成了防洪保护区划定、工程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清单和水面线复核等初步		根据评价对象和项目开展阶段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效益指标可根据项目属性选填。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10	专项资金支持的前期工作完成率	10			10	资金支持前期工作				
时效指标	10	资金支出率	10				10	资金100%支出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资金使用台账； 3.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成本指标	10	补助标准	10				10									
效益	60	经济效益指标	9		预计带动投资	9			9	按照资金投资计划估算总投资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8		推动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能力提升	8			8	基本完成			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非常满意					
合计：																